

证券代码：839291

证券简称：利德宝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志敬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
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

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